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1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202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3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 年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总裁	172.54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执行总裁	161.18
3	裘建华	董事、联席总裁	127.8
4	陈国栋	董事	17.95
5	李栋	联席总裁	83.60
6	潘吉人	高级副总裁（已离任）	168.18
7	刘中华	副总裁、总工程师	109.76
8	洪国松	高级副总裁	195.88
9	张泉谷	高级副总裁	148.95
10	王爱民	高级副总裁	172.52
11	车松岩	高级副总裁	106.64
12	沈月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6.61
13	齐三六	副总裁、财务总监	54.00
14	张磊	副总裁	40.19

备注：陈水福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辞去副总裁职务。潘吉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2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董事薪酬及《202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56.56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44.45 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 12.11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审批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1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1.77%，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转型阶段，考虑公司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 BIPV 等业务上的布局，同时有效的推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故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394,414.5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9,235,135.07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后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012,884,41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22,766,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407,102.9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一）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处于战略发展转型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加快数字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正在向科技型建筑公司转型，公司需要持续通过研发和管理的投入，加快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在此过程中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2、公司光储战略布局实施提速，资金需求水平逐步提高。

随着“双碳”目标下相关政策的不断加码落地和 BIPV 成本的大幅下降，BIPV 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公司 BIPV 业务呈加速态势，公司需要资金保障公司光储战略布局的贯彻落实。

3、公司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几年来，公司订单快速发展：2023 年新签合同金额 202.7 亿元，同比增长了 8.0%，创历史新高。业务量的饱满，带动对流动资金的进一步需求。

（二）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及时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分红相关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致力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2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3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 年岗位 / 职务	年薪（万元）
1	张小英	监事	0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组织及人才发展部总经理	60
3	俞荣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战略支持中心总监	65.18
4	庚利	监事（已离任）	10

注：监事张小英不在本公司领薪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黄幼仙女士、俞荣华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1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三）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81.91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0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062.18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58 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晶婕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3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累计服务 3 年，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晓妍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20 年加入本所开始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累计服务 2 年，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2024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在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2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

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在 2024 年度计划以注册资金形式，投资不超过 2.5 亿元（含），设立 10 家左右聚焦工业建筑领域的合资钢结构公司（公司为控股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投设立合资企业，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根据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在自营自建之外，还以合营连锁方式在非自营区域拓展工业建筑业务，即公司控股、属地化优秀建筑团队为少数股东，成立合资公司，将公司品牌、技术与合伙人在当地的资源相结合，加快公司工业建筑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以提升公司工业建筑市场占有率。经过两年的运营，公司的合营连锁业务发展迅速，已拓展了北京、天津、广西及海南等地区，累计承接业务额 5.5 亿元。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这一业务模式的推广，新拓展 10 家左右的合营连锁伙伴，预计所需注册资金将达 2.5 亿元（含）。如推广速度超过预期，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式

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区域合伙人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公司为控股方。

三、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出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设立合资企业 10 家左右。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合资方

主要为工业建筑非自营区域当地优秀的建筑团队，合资股东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应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子公司设立的数量、每家子公司的投资额度等。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工业建筑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业务承接额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八、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在相关部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营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2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召开了专门委员会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及下属所控制企业与中建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2023 年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公司在开展钢结构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及 EPC 业务中对铝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一直开展必要的采购商品及租赁业务。

由于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集团”）及下属企业，故为便于日常经营的开展及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整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 年，公司预计与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为 2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4%。具体金额和类别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商品名称	202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金额（万元）	主要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铝板等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设备等	7,000	2,911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所需采购商品增加
		采购幕墙等建设工程服务、劳务	10,000	5,718	
		采购礼品等其他用品	2,500	1,435	员工福利采购种类等增加
关联租赁（资产租入）		宿舍楼、办公楼等	2,100	3,028	--
合计（不含税）			21,600	13,092	

备注：上述预计类别的金额在总金额范围内可调剂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98.97 亿元，净资产 150.30 亿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91.90 亿元，净资产 149.7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信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司拟与之发生交易的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3、履约能力

中建信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购买产品、房屋租赁等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在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签订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具体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交易协议，以及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是业务发展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也是正常、合理的、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严格遵守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4-02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解押 1,660 万股公司股份。同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质押 1,660 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精工控股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2,92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 1,66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